

聊城市大小礼拜寺街等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项目
勘察服务

(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00000202502000466)



采 购 人: 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 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31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4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大小礼拜寺街等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项目勘察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502000466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5-1113
项目名称：聊城市大小礼拜寺街等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项目勘察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10000.00 元
最高限价：51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包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最高限价 (单位：元)
A	大小礼拜寺街等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项目勘察服务	1	详见采购文件	51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含）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且必须在本单位注册。

三、获取采购文件

- 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 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文件格式为.lc zf), 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 (1)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 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 (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 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 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 交易乙方。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6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6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 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 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供应商)》。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 (聊城新平台 (java))) ;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 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 详见: ①《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 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 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 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 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 0635-8902280; 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 400-823-8788。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 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 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0512-58188535;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 0635-8902702, 联系人: 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 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 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 详见: 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 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 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专家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 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聊城市东昌府区东昌西路

联系方式: 0635-8492661、0635-84922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聊城市清泽路现代明珠广场 B 座 10 楼

联系方式: 0635-36162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经理

联系电话: 0635-8282777/18365972222

发布人: 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5 年 9 月 29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大小礼拜寺街等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项目勘察服务
2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502000466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5-1113
3	采购人	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采购内容	聊城市大小礼拜寺街等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项目勘察服务，共 1 个标包，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项目说明。
5	预算及控制价	总控制价：51 万元 单项控制价：水域地质勘察单价 150 元/米，非水域地质勘察单价 60 元/米；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总控制价及单项控制价。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并启动相关工作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20%；勘察报告完成并审查合格，提交正式版勘察报告后付至结算金额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结清余款。
11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12	成果提交工期及逾期违约金	签订合同 3 日历天内，向采购人报送地质勘察方案及工作计划，经采购人批准的方案和计划作为工作依据；地质勘察方案批准后，15 日历天内提交地质勘察成果； 逾期违约金：1000 元/日历天（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结算方式	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不得超出合同总价。 结算金额=中标单价*实际完成工程量。
14	报价要求	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且包内所有采购内容必须报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序号	内 容	规 定
		本项目报价包括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收费、人员工资（本项目严禁拖欠员工工资，如出现拖欠问题与采购人无关，投标单位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按无效标处理。）、保险费、售后服务、税金等所有费用。完成本项目所用的任何工具、机械设备、人工和后期服务的一切设备、通讯、交通等费用、协调费以及采购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
15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日（自报价截止时间之日起）
1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	代理服务费用	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服务类标准的 68%（代理服务费用不足 5000 元按照定额 5000 元计取）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9150115022042050005674 户名：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 开户银行：聊城农商行古楼支行 代理费缴纳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保证金	无
19	答疑安排	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获取磋商文件 1 日内；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磋商文件 1 日内，在平台系统内提出疑问，并联系代理公司告知，提问不得透漏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

序号	内 容	规 定
		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另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磋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本次磋商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份数	1、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 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响应文件上传栏目； 2、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成交供应商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送至代理公司。
21	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 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资质证书及项目负责人证书 3)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5 年 1 月（含）以来（任意但不少于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报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表格：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4) 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5) 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

序号	内 容	规 定
		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 6) 若法定代表人投标,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若委托代理人投标, 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附件);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注: 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所有资格审查项按电子标书制作要求将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相关模块即可。请将 1) 2) 3) 4) 项原件扫描件直接上传至相应模块, 不需要再另外加盖公章。6) 7) 8)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加盖单位公章(要求签字的按要求签字)后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系统中。电子标书中上传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否则不予认可。 2、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 可不提供 3)、4) 项证明材料, 改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后, 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以下简称《承诺函》, 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 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 视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 以电子标书中从的证明资料为准。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22	开标形式	电子唱标。电子及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一致。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各投标企业即可插入 CA 锁, 使各自的电子

序号	内 容	规 定
		响应文件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时间到达且全部投标企业电子响应文件处于可解密状态后, 插入代理公司 CA 锁正式解密响应文件, 并通过电子系统依次公开唱价。(投影仪在开标时间到达后打开) 投标企业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 若响应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 响应文件将无法更改, 也不可自行撤回。若响应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 开标前放弃投标的, 请现场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 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响应文件, 未按时上传或递交响应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企业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每家企业限 30 分钟)解密失败的,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23	履约保证金	无
24	备注	1、本次磋商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下载的为准, 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 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 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 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2、供应商本年度内被环保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处罚、联合惩戒, 在有效期内的视为失信企业, 做无效标处理。 3、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所有截图、扫描件等资料必须清晰, 否则磋商小组成员有权利不予认可。 4、若委托代理人投标, 应在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模块同时上传委托代理人的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若法定代表人投标, 应在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模块同时上传法定代表人的社保证明; 未按要求提供为无效投标。
25	政府采购政策	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 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境外的产品。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强制采购《节

序号	内 容	规 定
		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序号	内 容	规 定
		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序号	内 容	规 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 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
26	是否采用电子 评标和技术标 评审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27	递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及文 件开启时间	文件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报价将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序号	内 容	规 定
28	电子招投标的 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7) 出现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29	重要提醒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方式，因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涉及二次报价。评标现场进入二次报价时将通过短信通知供应商，供应商系统中预留电话同接收二次报价短信提醒人员应为同一人，请各供应商确保系统通知二次报价时信息畅通。
30	质疑投诉	本项目质疑单位：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质疑单位地址：聊城市清泽路现代明珠广场 B 座 10 楼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方式：0635-3616289 本项目质疑单位：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质疑单位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东昌西路 联系方式：0635-8492661、0635-849229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

序号	内 容	规 定
		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已开通“在线投诉”功能, 供应商可以在线进行投诉(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index.jsp)。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31	备注	1、获取标书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磋商小组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 2、本次采购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 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 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 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 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答疑文件必须是电子系统生成的) 3、电子系统中投标制作工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时(除采购文件规定的按系统内格式制作外),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为准。 4、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线上解密, 因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在不面大厅签到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5、为防止借用公司资质, 需同时提供本次项目投标授权代理人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上传至授权委托书模块)(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则只提供社保证明), 未按要求提供为无效投标。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二、总则

(一) 定义

1、“采购人”系指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磋商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成交（候选）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为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响应文件和磋商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供应商。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检验、售后服务以及其它相关的义务。

（二）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三）相关费用

1、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2、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三、磋商文件说明

（一）磋商文件组成：本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磋商文件澄清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详见须知表。对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法定时间前收到的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文件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会议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编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将被视为无效。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函
- 3、资信标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企业各类证书
 - 6) 近年完成类似业绩
 - 7)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 8)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商务标
 - 1) 分项报价表
 - 2) 小微企业证明
- 5、技术标
- 6、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提供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已注册基本信息截图。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五、磋商报价

（一）磋商报价基本要求

1、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本项目报价包括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收费、人员工资（（本项目严禁拖欠员工工资，如出现拖欠问题与采购人无关，投标单位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按无效标处理。）、保险费、售后服务、税金等所有费用。完成本项目所用的任何工具、机械设备、人工和后期服务的一切设备、通讯、交通等费用、协调费以及

采购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

2、各投标单位应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充分考虑各种材料的市场价及所投产品价格发展趋势,依据本企业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特点及风险、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项目成本价而影响质量,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投标报价不低于项目成本价的承诺,

3、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4、“报价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5、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磋商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6、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二)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份数:详见前附须知表。

2、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及电子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三)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报价有效期

（一）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二）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响应文件递交

（一）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四）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响应文件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八、磋商

（一）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在监督机构的监督下按照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磋商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根据磋商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

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三）磋商程序

1、**公开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报价内容进行公开报价。

2、**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2）服务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有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3）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

（4）未按规定报价，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清单中出现严重的缺项漏项，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5）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6）技术文件部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技术指标或者复制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7）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8）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1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2) 报名截止时间前未在山东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完成注册的；

(13) 经磋商小组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

(14)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15) 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须出具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放入响应文件其他材料模块，不提供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6)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17)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以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8)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供应商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经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①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 ②有违规和不诚信等不良行为。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4、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最后报价: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可以根据评审情况现场增加或减少报价次数。)

6、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

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等于全体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定标原则：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和最后报价得分均相同时，按照技术标准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7、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的认定：

所有供应商禁止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如发现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经磋商小组认定作无效处理。

8、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分值	依据
报价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
服务方案	80 分	1、供应商应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通过与采购人进行充分的沟通，了解采购人建设意图，阐述对本项目理解和整体把握等，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对此项有进行描述的得 0-2（含）分，提供的内容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结构清晰，得 2（不含）-5 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总体计划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总体技术方案进行描述得 0-2（含）分，提供的内容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实施方案目标明确、结构清晰，技术标准规范，合理规划布局，制定详细的成果汇总与管理措施，得 2（不含）-5 分；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勘察工作各项实施方案，响应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0-2（含）分，各项工作实施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可行，技术手段优势突出，得 2（不含）-5 分； 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勘察报告编制及交付等内容，响应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0-2（含）分，编制方案合理可行，出具的勘察报告具有科学的依据，内容详实、数据真实有效，保证成果方案内容罗列

		层次鲜明、条理清晰,得2(不含)-5分;
		5、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勘察工作涉及的软硬件设备配备情况,响应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0-2(含)分,软硬件配套设施完善,信息化服务能力强,硬件设备配置先进,应用技术支持全面,得2(不含)-5分;
		6、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数据安全性保障措施、资料保密制度及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0-2(含)分,提供的的相关内容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制定明确详尽的资料保密制度,数据保障措施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得2(不含)-5分;
		7、根据供应商在勘察过程中的服务承诺情况,响应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0-2(含)分,提供的相关内容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可确保项目成果评审通过,得2(不含)-5分;
		8、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整体人员拟组成情况(人员来源、分配、分工)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0-2(含)分,各类岗位、人员配置齐全、科学合理得2(不含)-5分;
		9、针对供应商提供的成果管理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0-2(含)分,提供的此项描述不低于项目需求,制定成果管理,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成果重点及成果交付计划合理得当、形式明确,得2(不含)-5分;
		10、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考核日常工作任务安排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0-2(含)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使用需求、考核日常工作任务安排合理、人事管理方法科学严谨,最大化体现对项目的服务配套内容,得2(不含)-5分;
		11、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目标和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0-2(含)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服务质量承诺全面且针对性强,质量保障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能确保项目有效实施,得2(不含)-5分;

		12、根据供应商在项目后续服务的安排及配合 后期修改、部门衔接工作的情况，响应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0-2（含）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服务质量完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能确保项目有效实施，得 2（不含）-5 分；
		1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响应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0-2（含）分，处置预案种类齐全程度、措施考虑是否周全、应急保障措施可行性、合理性等，得 2（不含）-5 分；
		14、工作重点分析、难点分析及相应的实施策略和服务措施，有上述描述的得 0-2（含）分，内容表述完整、清晰、严谨，措施先进、具体、有针对性，描述详尽细致得 2（不含）-5 分。
		15、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内容，对本项目整体的实用性、建设性、实用性等内容，有上述描述的得 0-2（含）分，内容详细完善、情况描述具有针对性且贴合实际项目情况、描述详尽细致得 2（不含）-5 分
		16、综合考虑供应商的办公地点规定规章制度、跟踪服务人员工作年限及经验、技术力量等内容，响应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0-2（含）分，办公地点能及时到位处理，有突出的服务优势，得 2（不含）-5 分。
企业实力 (10 分)	人 员 配 备 (6 分)	供应商除勘察负责人外每提供一名注册岩土工程师，得 2 分；每提供一名岩土工程勘察或岩土测试检测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所配备人员均需在本单位注册并提供 2025 年以来不少于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模块，否则不予得分。
	业 绩 (4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日（含）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1、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近年来完成业绩】。所有扫描件均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未提供的不予计分。

政策优惠说明：

(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等事宜，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生产商既是监狱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

(2) 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评审加分：

①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5%的加分；

②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5%的加分。

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

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加分。

(3) 在农副产品采购时，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来自全国贫困县的产品。在物业服务采购时，同等条件下来自全国贫困县的供应商优先成交。

九、禁止供应商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法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

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 重要说明: 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为涉嫌串通投标, 作无效投标处理。

(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 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3) 使用的造价锁号一致。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一)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六)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十、评审纪律

(一)、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评审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二)、所有评审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三)、磋商小组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其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四)、评审期间，磋商小组不得随意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五)、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用户及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六)、为保证成交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成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以外。

(七)、评审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

随后发表意见。

(八)、评审结束后,各磋商小组成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审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审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九)、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名单、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单、评审过程予以保密。

(十)、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十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十二)、评审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十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十一、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十二、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三、质疑投诉: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 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 王经理

联系电话: 0635-8282777/18365972222

通讯地址: 聊城市清泽路现代明珠广场 B 座 10 楼

十四、解释权:

(一)、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 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二)、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 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供应商应同

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聊城市大小礼拜寺街等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项目勘察服务

二、服务内容：

(一) 建筑保护修缮和活化利用。主要包括历史建筑及传统风貌建筑保护修缮加固约 4694 m²。

(二) 历史风貌保护修复与提升。主要包括大小礼拜寺街、药王庙街建筑风貌整治提升约 17620 m²，羊使君街、双街建筑风貌整治提升约 6830 m²，其它背街背巷、小巷建筑风貌整治提升约 15340 m²。

(三) 周边环境配套改善。主要包括大小铃铛湖、丁家坑滨水空间整治提升约 38752 m²，东昌湖滨水空间环境整治提升约 46651 m²，街区公共空间环境整治提升约 8854 m²。

(四) 必要基础设施与防灾设施提升。主要包括基础设施整治提升约 10091 m²，防灾设施提升约 2590 m²，停车场改造提升约 5891 m²。

(五) 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提升。主要包括城市记忆展厅约 670 m²，小型游客服务中心约 750 m²，历史文化沉浸式体验馆约 580 m²，传统文化驿站约 1050 m²，小型美术馆约 130 m²，公共文化活动站约 580 m²，城市书屋约 390 m²，手工技艺展示厅约 1530 m²，民俗博物馆约 4850 m²，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承馆约 170 m²。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对上述建设内容需要进行地质勘察的，提供地质勘察服务。

参考工程量：水域地质勘察孔数约 87 个，总进尺约 2345 米；非水域地质勘察孔数约 231 个，总进尺约 2615 米（主要范围为水域：周边环境配套改善（主要包含景观栈道水域勘察）；湿地岛公园提升、桥梁等。非水域：必要基础设施与防灾设施提升（主要包括街巷内污水管网、微型管廊敷设等基础设施整治提升）；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提升等。实际工程量以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勘察方案，经采购人同意并最终实施的为准。

三、质量要求：勘察报告满足审查要求，达到现行国家、省、市有关工程勘察标准及规范要求。

四、勘察工作内容及要求：

1、技术标准及工作要求

基本要求：

(1) 签订合同 3 日内，向采购人报送地质勘察方案及工作计划，经采购人批准

的方案和计划作为工作依据。

(2) 工程勘察布点应参考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勘探点的数量、深度和位置可根据地质情况和现场条件进行调整，但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工程勘察标准及规范要求。

(3) 勘察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

(4) 勘察人在钻探时应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采购人和文物保护部门汇报并妥善保护。

(5) 勘察人员在地质勘察时，应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构造物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

2、工程勘察质量要求：

(1) 建立健全勘察工作全面质量管理体系，按《勘察任务书》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交出高质量的地质勘察成果，并对其质量全面负责。

(2) 地质勘察方案及工作计划应做到体现规划、设计意图，如实反映现场的地质情况。

(3) 须符合规范、规程的规定，及时编录、核对、整理，不得遗失或任意涂改。成果资料必须做到数据准确、论证有据、结论明确、建议具体。

(4) 在质量检验人员的监督 and 指导下，加强对原始资料的自检互检制度，认真执行技术复测、复查，检查验收制度，以及成果资料的审核制度，建立完善的技术档案资料。

(5) 配合设计施工过程。在整个工程设计施工期间，密切注意与地质勘察有关的技术工作，及时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3、勘察技术要求

(1) 查明场地及其附近有无影响工程稳定性的不良地质现象，对场地土类型、建筑物场地类别作出判定，对断裂错动、液化、震陷等进行分析论证和判定，提供抗震设计的有关参数，对整个场地的适宜性作出明确结论。

(2) 查明各土层的类别、厚度、坡度、土性参数。并对地基土的稳定性和承载力作出评价。

(3) 查明地下水类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与工程相关的含水层相互之间的补给关系；测定地层渗透系数等水文地质参数；提供各土层的透水性并进行水、土腐蚀性评价。

(4) 提供满足地基基础及基坑支护设计所需的土层参数，并对基础形式及基坑支

护方案提出相关建议。

（5）对可供采用的基础方案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经济合理的计算参数，保证基础方案经济性。

（6）地质勘察报告提供文本及电子文本。

（7）其他未说明事项，均按规范有关要求执行。

4、其他要求：成交供应商配合采购人报送成果至主管部门审查。

五、知识产权

1、本次招标的报价方案的署名权归投标人所有，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署名权除外），采购人有权在招标结束后公开展示报价方案，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 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这些方案，所有展示、推介、广告均不再向投标人支付费用。

2、不论设计方案中标与否，设计成果及有关资料不再退还。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将投标方案用于其他 工程。

3 供应商须保证报价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在报价设计方案中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4、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得将实施方案成果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投标和 设计，不得在国内外刊物、学术或技术交流会上发表该方案成果。

5、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最终全部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并使用。所有基础调研资料、数据、 地形图、影像图等编制过程中涉及的纸质文件、电子文件所有权均为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对全部设计成果和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可将其用于除本项目以外的任何 途径。成交供应商要妥善保管采购人提供的资料，项目完成后应将采购人提供的资料返还。如因成交供应商 原因丢失，应当负责赔偿采购人相关的经济损失。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GF—2016—0203

合同编号：_____

勘 察 合 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GF-20000203）及《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二）[岩土工程设计、治理、监测]》（GF-2000-0204）进行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2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款、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词语定义、签订时间、签订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等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勘察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具体包括一般约定、采购人、勘察人、工期、成果资料、后期服务、合同价款与支付、变更与调整、知识产权、不可抗力、合同生效与终止、合同解除、责任与保险、违约、索赔、争议解决及补充条款等共计17条。上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勘察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项目工程勘察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示范文本》适用于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水文地质勘察及工程测量等工程勘察活动，岩土工程设计也可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聊城市大小礼拜寺街等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项目勘察服务

2. 工程地点：东昌府区大小礼拜寺街历史文化街区、东昌府区米市街历史文化街区

3. 工程规模、特征：（一）建筑保护修缮和活化利用。主要包括历史建筑及传统风貌建筑保护修缮加固约 4694 m²。

（二）历史风貌保护修复与提升。主要包括大小礼拜寺街、药王庙街建筑风貌整治提升约 17620 m²，羊使君街、双街建筑风貌整治提升约 6830 m²，其它背街背巷、小巷建筑风貌整治提升约 15340 m²。

（三）周边环境配套改善。主要包括大小铃铛湖、丁家坑滨水空间整治提升约 38752 m²，东昌湖滨水空间环境整治提升约 46651 m²，街区公共空间环境整治提升约 8854 m²。

（四）必要基础设施与防灾设施提升。主要包括基础设施整治提升约 10091 m²，防灾设施提升约 2590 m²，停车场改造提升约 5891 m²。

（五）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提升。主要包括城市记忆展厅约 670 m²，小型游客服务中心约 750 m²，历史文化沉浸式体验馆约 580 m²，传统文化驿站约 1050 m²，小型美术馆约 130 m²，公共文化服务站约 580 m²，城市书屋约 390 m²，手工技艺展示厅约 1530 m²，民俗博物馆约 4850 m²，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承馆约 170 m²。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对聊城市大小礼拜寺街等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项目建设范围内需要进行地质勘察的，提供地质勘察服务。

2. 技术要求：现行的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

3. 工作量：水域地质勘察孔数约 87 个，总进尺约 2345 米；非水域地质勘察孔数约 231 个，总进尺约 2615 米（主要范围为水域：周边环境配套改善（主要包含景观栈道水域勘察）；湿地岛公园提升、桥梁等。非水域：必要基础设施与防灾设施提升（主要包括街巷内污水管网、微型管廊敷设等基础设施整治提升）；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提升等。实际工程量以成交供

应商提交的勘察方案,经采购人同意并最终实施的为准。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 _____
2. 成果提交日期: _____
3. 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15 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满足当地对于勘察报告的审查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及行业建设规范标准等要求。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款形式: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 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 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 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_____份，勘察人执_____份。

采购人：（盖章）

勘察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采购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采购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采购人：指与勘察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采购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采购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采购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购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采购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采购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采购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采购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

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 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采购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 的约定处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 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 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 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 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采购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 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 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采购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采购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采购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采购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2条 采购人

2.1 采购人权利

2.1.1

采购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采购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采购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

等。

2.2 采购人义务

2.2.1 采购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采购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负责搜集时，采购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采购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采购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采购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采购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采购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采购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采购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采购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采购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采购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2.3 采购人代表

采购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采购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采购人代表在采购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采购人有关

的具体事宜。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采购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采购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采购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采购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3.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采购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管。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

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4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采购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采购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采购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采购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采购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 （1）采购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采购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采购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采购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6）采购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 4.3.1 款情形发生后 7 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报告。采购人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 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1）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 （5）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 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采购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 4.3.2 款处理。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 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 其责任分别承担。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采购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采购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 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采购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采购人交付成果资料，采购人应出具 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 、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4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采购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采购人 14 天 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采购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采购人应为 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采购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 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采购人和勘察人议定，并 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 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约定：

（1）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 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 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 7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购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采购人 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采购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采购人收到通知 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7.3.1

采购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采购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采购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采购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采购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 28 天内，依据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

额支付。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采购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 7 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变更要求，发 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采购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 14 天 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 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采购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采购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采购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采购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采购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采购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

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采购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采购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 7 天向采购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 2 天内，勘察人向采购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勘察人向采购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采购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 （3）停工期间，勘察人应采购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 （4）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 （5）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11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采购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发生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 28 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3）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4）采购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 12.1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 14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采购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 14 条 违约

14.1 采购人违约

14.1.1 采购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采购人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 (3) 采购人未按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 (4) 采购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采购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采购人已付的定金或采购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 勘察人支付违约金；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 50 %的，采购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 50%的，

采购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100%。

(2) 采购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采购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 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采购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 方法。

14.2 勘察人违约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 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4)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双倍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采购人 支付违约金。

(2)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 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 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 15 条 索赔

15.1 采购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 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采购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勘察人在收到采购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 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 (4) 勘察人在收到采购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 答复或未对采购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 (5) 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采购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 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勘察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 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15.2 勘察人索赔

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采购人承担责任 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索赔：

-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勘察人可向采购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 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采购人收到通知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勘 察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采购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采购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 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采购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 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 (4) 采购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 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采购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采购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 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 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 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 式解决争议：

-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同协议书, 优先解释顺序以协议书中合同文件构成顺序在前的为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 _____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 _____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 还使用_____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采购人和勘察人应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采购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采购人指定的接收人: _____

采购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 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_____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 _____

第2条 采购人

2.2 采购人义务

2.2.2 采购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 _____

2.2.7 采购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 _____

2.3 采购人代表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授权范围: _____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 不允许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授权范围: _____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_____

4.3 采购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 _____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采购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 采购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____ 份。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 _____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 _____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 _____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 _____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_____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2) 采用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_____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 _____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 _____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采购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 _____ 或预付款的金额: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 _____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_____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 _____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 _____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 _____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 _____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采购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采购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 委托编制的反映采购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采购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 _____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 _____

10.2.2 勘察人向采购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 _____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 _____

第14条 违约

14.1 采购人违约

14.1.2 采购人违约责任

(1) 采购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 _____

(2) 采购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勘察人支付采购人的违约金: _____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勘察成果提交每拖延一天,在合同支付时扣除1000元;有关单位对勘察成果审查时提出的问题,勘察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在约定时间内及时修改完善,每拖延一天,在合同支付时扣除1000元。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采购人批准的勘察方案或不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地质勘察的规范标准开展地质勘察活动、编制报告,发现第一次扣除合同金额的10%,第二次扣除合同金额的20%,第三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退回付款并赔偿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2、因勘察人原因引起工程返工,由勘察人继续完善勘察任务,并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减收或免收勘察费。

3、因勘察服务等方案错误而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勘察人除免收受损工程的勘察费用

外，还应赔付给采购人相应经济损失。

4、勘察人不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勘察方案，每拖延一天，在合同支付时扣除 1000 元。

5、勘察人作业时造成第三方损失的，勘察人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6、勘察成果提交审查机构后，三次修改仍未审查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勘察人应退回采购人已支付的费用。

第 15 条 索赔

15.1 采购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_____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_____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招标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法人章）

日期：_____.

一、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报 价 项 目 明 细	
1	初始报价总价	
2	交货期	
3	质保期	
4	逾期违约金	
5	付款方式（是否满足）	
6	服务期	
7	项目负责人	

备注：在电子标书系统开标一览表中，交货期、质保期填写内容与服务期一致；逾期违约金自报。

投标函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项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承担法律责任。

1、我公司郑重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提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我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4、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磋商小组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验收费(如果有),遵守贵机构有关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

7、我方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会议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8、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供应商单位全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_____ (采购人)

我_____ (法定代表人名称) 系_____ (供应商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 为全权代表, 参加_____ (采购人名称) 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项目编号为: _____. 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采购活动中与 (采购人名称) 的一切事宜, 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 我公司均认可。

投标有效期_____ 天, 委托日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在此期间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法人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注: 授权书如无法电子签章则应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后扫描上传。

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2025年1月（含）以来（任意但不少于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报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表格：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附财务状况报告证明原件扫描件。

（三）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原件扫描件。

（四）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原件扫描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总人数量	
设备、仪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授权代表签字：

-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响应无效；
-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无重大违法违规声明

致：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企业获奖

企业各类证书

近年来完成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格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组成表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 年限	资质证 书	获奖 情况	备注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即使供应商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填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磋商文件为准。

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磋商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付款方式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格式参考）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水域地质勘察					
2	非水域地质勘察					
3						
4						
5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

注：投标人需报出总价及单项控制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总控制价及单项控制价。

技术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评分点要求内容自行逐条编制，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

附件：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内容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产品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型号/规格（工程、服务类项目不需填写）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		监狱企业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必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附本公司全体缴纳社保职工花名册（并用醒目字体标注安置残疾人职工的姓名）、本公司安置残疾人职工的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以上证件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的将不予认定。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

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

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

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

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供应商综合实力、业绩一览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以签订合同时间为 准）至投标截止日（含）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1、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近年来完成业绩】。所有扫描件均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未提供的不予计分。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得分	
1				
2				
3				
4				
供应商除勘察负责人外每提供一名注册岩土工程师，得 2 分；每提供一名岩土工程勘察或岩土测试检测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所配备人员均需在本单位注册并提供 2025 年以来不少于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模块，否则不予得分。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职称及证书：	得分	
项目组成员：			得分	
姓名：	职称或证书：	姓名：		职称或证书：
姓名：	职称或证书：	姓名：		职称或证书：
姓名：	职称或证书：	姓名：		职称或证书：
本页合计得分				
核验人及授权代表签字	核验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备注：1、此表格请投标人如实填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核验；2、本表格内容如与评标方法有不一致的，以评标方法的内容为准。3、本表仅作为方便评标使用，上传至投标文件【供应商资格及业绩表】中。未填写入此表的内容或填写与实际不符的内容不予计分。如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此表，评标委员会将不再对表中涉及内容进行评审，表中涉及内容按 0 分计。